

【案例】

叶文言、叶文语等盗窃案

——窃取被交通管理部门扣押的自己所有的车辆后进行索赔的行为如何定性

【司法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热点问题】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

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提起抗诉的，二审法院能否直接改判无期徒刑

【裁判文书选登】

里卡多·阿·巴斯克斯·萨拉萨尔、内尔松·恩里克·特利维诺·阿罗卡等盗窃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5年第2集 • 总第 43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43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1

ISBN 7-5036-5944-0

I.刑… II.①中…②中… III.刑事诉讼—审判
—中国—参考资料 IV.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102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扬 萧逢伟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5 字数/226千

版本/2005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44-0/D·5661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案 例】

王红梅、王宏斌、陈一平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336 号]

——以单位名义实施走私犯罪,现有证据只能证实少量违法所得用于单位的经营活动,绝大部分违法所得的去向无法查清的,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1)

邓冬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337 号]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和票面额分别达到不同的量刑档次的如何量刑…………… (21)

姜继红、成盛等抢劫、盗窃案[第 338 号]

——连续抢劫多人的是否属于“多次抢劫”…………… (28)

叶文言、叶文语等盗窃案[第 339 号]

——窃取被交通管理部门扣押的自己所有的车辆后进入索赔的行为如何定性…………… (37)

李葳受贿案[第 340 号]

——利用与其他单位共同开发房地产的职务便利要求

合作单位为其亲属提供低价住房的行为是否构成 受贿罪·····	(45)
-----------------------------------	--------

【司法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52)
----------------------------------	--------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5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	(66)
---	--------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顾保华(67)
---	-----------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顾保华(71)
---	-----------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国务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3)
直销管理条例·····	(108)
禁止传销条例·····	(120)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6)
--------------------	---------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38)
-----------------------	---------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152)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69)

【热点问题】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若干问题·····	徐立明 王洪青(192)
---------------------	--------------

【审判实务释疑】

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提起	
抗诉的,二审法院能否直接改判无期徒刑·····	(205)
押解路途上的时间是否计入刑事拘留期间·····	(207)

【裁判文书选登】

里卡多·阿·巴斯克斯·萨拉萨尔、内尔松·恩里克·特利维 诺·阿罗卡等盗窃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28)
豪尔赫·埃列塞尔·塔富而·阿尔达纳·瓦尔特·奥古斯托· 阿德里安塞尔·莫拉莱斯等盗窃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55)
埃尔南多·拉米内斯·弗洛雷斯、华尼·卡瓦哈尔·奥梅等盗窃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81)

【案 例】

[第 336 号]

王红梅、王宏斌、陈一平 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以单位名义实施走私犯罪，现有证据只能
证实少量违法所得用于单位的经营活动，
绝大部分违法所得的去向无法查清的，是
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红梅，女，36岁，原系湖南通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1998年4月30日被监视居住，同年11月10日被取保候审，1999年10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宏斌，男，32岁，原系湖南通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职员。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00年7月3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一平，男，43岁，原系湖南长沙凯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00年8月8日被逮捕，2003年11月20日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红梅、王宏斌、陈一平犯走私普通货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罪，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王红梅、王宏斌、陈一平对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未提出异议。王红梅、王宏斌的辩护人认为,本案系通华公司犯罪,而非个人犯罪;走私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是牵连犯罪,只能定一罪。王红梅的辩护人还提出通华公司依协议付给三力公司的325万元系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单位行贿罪。陈一平的辩护人认为,陈一平与王红梅等无共同故意,应宣告无罪。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湖南省银发公司和香港威润科技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10日共同成立了湖南通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同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给通华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4年10月3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通华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孝葵任董事长,被告人王红梅任总经理,经营期限自1993年5月19日至2008年5月18日,注册资本60万美元。此后,该公司主要从事电视机、显示器的生产和经营富丽华保龄球馆等活动。

(一)走私普通货物

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被告人王红梅先后安排通华公司与长沙市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移动通信局(以下简称湖南移动局)、重庆市电信局等单位签订代理进口合同6份,自己或通过他人采用伪报、瞒报等手段,将上述单位购买的设备走私进口,共计偷逃国家税款人民币1.6639923369亿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1995年7月,长沙市烟草专卖局欲向香港粤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辉公司)购买2台德国产STANDARDHD01—6000锅炉,并谈定外贸价格为27万美元。经被告人王红梅出面商谈并授权被告人王宏斌代表通华公司于同年9月22日与长沙市烟草专卖局签订了该锅炉设备的代理进口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3.3588万元(外贸合同价上浮18%,包税)。王宏斌将上述锅炉设备从香港运抵长沙后,即找长沙海关申报科关员周雨(已

判刑)帮忙逃避海关监管,周雨表示同意,但提出要人民币 20 万元。经请示王红梅同意后,王宏斌答应了周雨的要求。随后,周雨为获取非法利益,利用管理关封的便利,销毁关封,然后伙同该海关关员杨文志、彭绍辉、袁耀红(均已判刑)等人签字将该批设备从长沙海关监管点放行。尔后,周雨又伙同阿尔卡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洪洋(已判刑)伪造了长沙海关报关单、税单,并交给了王宏斌。为此,王宏斌送给周雨人民币 20 万元。长沙市烟草专卖局于 1996 年 4 月将人民币 273.3588 万元付给了通华公司。经长沙海关核实,进口该批锅炉设备共计偷逃关税人民币 80.042733 万元。

2. 1996 年 12 月 3 日,湖南省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邮电局)下属企业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公司)为买方,摩托罗拉公司为卖方,湖南移动局为最终用户签订了购买 GSM 蜂窝系统设备的 9611SIL/004GSMUS 号合同,合同总价为 CIP1627.7270423 万美元。1997 年 3 月,该合同项下一批发票金额为 78.700433 万美元的 GSM 蜂窝系统设备运抵长沙,需在长沙海关报关缴税。在此期间,被告人王红梅通过被告人陈一平出面做工作,于同年 3 月 10 日与三力公司代表黄源(已判刑)签订了《代理协议》、《补充代理协议》,约定由通华公司代理报关,免收代理费。尔后,王红梅安排被告人王宏斌找到长沙海关关员彭绍辉、杨文志帮忙逃避海关监管,欲直接从长沙海关监管仓库——湖南南华储运有限公司仓库(以下简称南华储运公司)将设备提走,并表示将各送人民币 10 万元,杨文志、彭绍辉均表示同意。彭绍辉私自开出放行单,杨文志将关封交给王宏斌。尔后,王宏斌与通华公司职员持放行单在南华储运公司将设备提出交给三力公司。为取得报关单,王红梅还要王宏斌找中国外运湖南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外运)报关行制作了预录号为 019700612、019700613 号的两份报关单交给杨文志,并由杨文志私自加盖了“长沙海关验讫章”。

为取得海关关税和增值税税单,王红梅又找到长沙海关关员李继峰(已判刑)制作了长沙海关进口关税和长沙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王宏斌冒充长沙海关税单复核人洪华之名签字并加盖王宏斌伪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缴讫专用章”。通华公司将上述报关单、税单交给三力公司。三力公司收到上述设备及单据后,于同年3月21日将人民币179.732211万元付给了通华公司。为感谢杨文志、彭绍辉和李继峰的帮忙,王宏斌分别交给了杨、彭各人民币10万元,王红梅交给了李人民币10万元。此外,王宏斌还送给长沙海关申报科副科长徐劲松(已判刑)人民币10万元,以阻止其追查此事。经长沙海关核实,该批设备共计偷逃关税人民币179.740865万元。

3. 1997年初,湖南邮电局决定对全省数字移动通信(简称GSM)进行第三期扩容,并由湖南邮电局招商办(即三力公司)负责购买设备的具体事宜。被告人王红梅获悉该信息后,便与被告人陈一平商定,由陈一平以通华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出面与三力公司黄源达成由通华公司代理进口DDN设备的意向。同年6月,陈一平代表通华公司为买方,澳门爱达利电讯公司为卖方,湖南省数据通信局为最终用户签订了购买DDN的9706SL006/DDN号外贸合同,合同总价为CIF524.1017万美元。与此同时,陈一平代表通华公司与三力公司签订了9706SL006/DDN-NM号内贸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404.7895万元(外贸合同价加应缴税款的70%)。同年6月2日,三力公司与通华公司又签订了9706SL006/DDN-2财务代理协议,约定通华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三力公司服务费人民币325万余元。同年6月19日,由湖南邮电局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信贷金额为471.69153万美元的备用信贷协议,再由通华公司向该行申请开出了同等金额的LC9710093/97号信用证用于对外付汇。同年7月中旬,该合同项下第一批金额为193.6248万美元的设备被运至香港,存放在香港

中旅货运有限公司仓库(以下简称中旅公司),王红梅要求其前夫王为际(已判刑)帮忙入境。王为际通过广东李伟雄(未到案)将该批设备运至广州,并提供了一份“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的报关单。随后,王红梅指派通华公司职员聂志军、彭亚菲将设备从王为际处提回存放于长沙广物大厦仓库。事后,通华公司付给王为际“通关费”人民币 25 万元。在此期间,中国天龙深圳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报关员刘燕俊(在逃)主动与被告人王宏斌联系,自称该公司系军队企业,要求为通华公司包税进口电信设备。王红梅遂指派王宏斌到深圳与刘燕俊商定,通华公司第二批 DDN 设备由天龙公司以应缴税款的 40% 包税进口。同年 8 月,金额为 330.4769 万美元的第二批设备运抵香港,王红梅即通知刘燕俊接货。尔后,刘燕俊将设备走私入境并运至长沙。通华公司将上述两批设备交给三力公司,现已投入安装使用。王宏斌从通华公司开出汇票人民币 360 余万元在深圳支付给刘燕俊。收货后,通华公司于同年 10 月 7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2 日分 3 次从中国银行长沙市分行付给澳门爱达利电讯公司 471.69153 万美元。通华公司开具人民币 5085.685187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三力公司,三力公司于同年分 3 次付给通华公司人民币共计 5085.685187 万元。1998 年 3 月,通华公司将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25 万元付给三力公司。经长沙海关核实:第一批 DDN 设备偷逃税款人民币 628.615556 万元,第二批 DDN 设备偷逃税款人民币 1072.707749 万元,共计偷逃税款人民币 1701.323305 万元。

4. 湖南邮电局通过考察,决定由通华公司按应缴税款的 70% 包税代理进口 GSM 设备。1997 年 5 月 31 日,被告人陈一平代表买方通华公司与卖方摩托罗拉公司及最终用户湖南移动局签订了购买 GSM 蜂窝系统设备的 9705SL/GSMUS/01 号外贸合同,合同总价为 FCA3274.752676 万美元。因中国银行总行不同意为此开立信用证,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只能在 500 万美元的限额内

开立信用证。为了能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开具信用证,三方当事人于同年9月将总合同分解为7个子合同。同年10月,陈一平代表通华公司与湖南移动局签订了购买GSM蜂窝系统设备9706TH/GSMUS/01号内贸合同,合同总价为长沙交货价3899.837758万美元。与此同时,黄源代表三力公司与通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三力公司作为通华公司该次合同的财务代理,通华公司支付三力公司代理服务费49.297869万美元。此后,通华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开立了受益人为摩托罗拉公司的7份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金额为2947.277409万美元,用于对外付汇。在此过程中,被告人王红梅指派被告人王宏斌找到刘燕俊,要刘燕俊负责货物进关,通华公司以人民币45万元/卡支付费用。随后,GSM三期A阶段设备运抵香港中旅公司,刘燕俊以通华公司指定的接货人身份从香港中旅公司将商业发票、装箱单拿走,持天龙公司申报书到深圳海关申请进口军免设备获得批准。同年10月,其中17卡1988.512258万美元的设备被刘燕俊以军免设备报关,通过海关“三免”(免证、免验、免税)通关放行,运抵湖南省华湘公司后,王宏斌到深圳按约定将人民币765万元“通关费”付给刘燕俊,并将铁路运输货票带回长沙与设备一起交给湖南移动局。在此期间,由于该批设备中的支架、天线等设备金额小、体积大,通华公司决定将其中发票金额为430.420444万美元的3卡设备由自己直接报关进口。通华公司将该3卡设备转关至长沙,王红梅、王宏斌安排通华公司员工制作虚假发票降低价格,由王宏斌持假发票于同年9月2日、8日和11月21日分别以湖南省对外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通华公司挂靠单位)和通华公司名义在长沙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仅缴纳税款人民币80.08419万元。通华公司将上述合同项下的设备全部交付湖南移动局验收后,向湖南移动局开具裁剪发票325张,金额为人民币32368.653391万元。该款已支付完毕。经长沙海关核实,通华公司10月21日从

深圳笋岗海关通关的 15 卡设备应缴税款人民币 2485.995547 万元,10 月 31 日通关的 2 卡设备应缴税款人民币 3279.111359 万元。在长沙海关自行报关的 3 卡设备应缴税款人民币 1282.153882 万元,扣除已缴税款人民币 80.08419 万元,共计偷逃税款人民币 6967.176598 万元。

5. 1997 年 7 月 21 日,被告人陈一平代表买方通华公司与卖方摩托罗拉公司、最终用户湖南移动局签订了 GSM 三期 B、C 阶段的 9705SL/GSMUS/02、9705SL/GSMUS/03 号外贸合同,合同价格分别为 FCA1248.042613 万美元和 320.440889 万美元。同年 10 月,被告人王红梅代表卖方通华公司与买方湖南移动局签订了 GSM 三期 B、C 阶段的 9706TH/GSMUS/02、9706TH/GSMUS/03 号内贸合同,合同价分别为长沙交货价 1461.656905 万美元和 374.276369 万美元。为此,同年 12 月由湖南邮电局、湖南移动局担保,通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申请开立了受益人为摩托罗拉公司,号码为 LC974011、LC974012,金额共计 1411.635151 万美元的 2 单远期信用证,用于对外付汇。同年 11 月 27 日,通华公司又与三力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三力公司作为通华公司的财务代理,收取 38.2 万美元代理服务费。1998 年 3 月,王红梅与广州戎晖公司总经理姚土生(已判刑)商定,由姚土生将上述合同项下设备从香港通关入境并运抵长沙,王红梅支付姚土生人民币 350 万元“通关费”。1998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首批发票金额为 1055.719742 万美元的设备 1162 件被运抵香港中旅公司,王红梅通知姚土生提货。姚叫人提货后偷逃入境并将货物从东莞泰美火车站发运至南华储运公司。因群众举报,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将该批设备扣押,并在黄花机场将王红梅抓获,查获人民币 350 万元的汇票一张。到案发时,湖南移动局已支付三力公司人民币 2337.716671 万元,三力公司已支付通华公司人民币 1301.841304 万元,另有人民币

1035.875367万元被侦查机关扣缴。设备由湖南邮电局以人民币1400万元从长沙市拍卖行购回。经长沙海关核实:该1162件设备共偷逃税款人民币2557.827469万元。

6. 1997年7月,重庆市电信局移动通信系统三期扩建工程启动,确定瑞典爱立信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被告人王红梅获悉后,与重庆市电信局谈定按外贸合同总价值15.2%的费用包税代理进口GSM设备,并与重庆渝力通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力公司)约定,由渝力公司出面同重庆市电信局协调关系,负责办理在重庆市内的运输、保险及收款等事项,通华公司按4%支付费用。1997年10月10日,渝力公司吴利权代表买方通华公司与卖方爱立信公司和最终用户重庆市电信局签订了HINTH9709GSM-CQ-01、02号外贸合同。1号合同总价为3526.1348万美元,2号合同总价为1788.7264万美元,两合同价共计为5314.8612万美元。与此同时,通华公司、重庆渝力公司与重庆市电信局签订了相应内贸合同,合同总价为6122.7201万美元。为此,由重庆市电信局担保,通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按合同总额的80%计金额为4224.88896万美元开立了两单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随后,王红梅安排被告人王宏斌找刘燕俊帮忙通关。王宏斌再次与刘燕俊约定:由刘燕俊负责将合同项下设备以人民币40万元/卡的价格通关,并运往重庆。上述合同中发票金额为2126.9574万美元的17卡设备运抵香港中旅公司后,刘燕俊于1998年1月6日将上述设备从中旅公司提出,并于当日经深圳文锦渡海关报关、笋岗海关放行,以军免设备之名将17卡设备进口,从深圳北站运至重庆。此后,王宏斌按约定付给刘燕俊“通关费”人民币1000万余元,渝力公司按约将上述设备交给了重庆市电信局。为此,通华公司支付渝力公司人民币1380万元。随后,通华公司向重庆市电信局开具裁剪发票总额为人民币50818.57683万元。至同年3月30日,重庆市电信局已付给通华

公司人民币 46158.55326 万元,尚有人民币 4660.02357 万元没有支付。经长沙海关核定,上述 17 卡设备中的 1653 件共计偷逃税款人民币 5153.812399 万元。

案发后,海关追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9438.008 万元。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997 年下半年,通华公司因走私上述设备没有取得海关代征增值税缴款书,无法向税务机关抵扣税款,被告人王红梅遂要陈建新(已判刑)帮忙联系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税款。陈建新即到广州,找广东宏亚公司的付跃进、张兴兰(已判刑)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张兴兰介绍、联系,广东省惠莱县人林小旭(未到案)表示可以提供真实票据。在陈建新应王红梅的要求与张兴兰、付跃进、林小旭到惠莱县税务机关核对了发票的真实性后,王红梅赶到广东与林小旭进行了面谈。为达到掩盖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目的,双方商定,由林小旭提供发票,通华公司按开票价税的 1.8% 支付费用,并与出票单位签署“购货合同”,由出票单位提供“付款委托书”。

1997 年 11 月,陈建新携带通华公司汇票 103.266781 万元与张兴兰及其丈夫吴志毅到广东惠莱县找到林小旭。林小旭以惠莱县商粤公司之名从该县国税局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双方签订了通华公司向商粤公司购买电信设备的虚假合同,林小旭还以商粤公司名义出具了付款委托书,落款时间提前至 1997 年 10 月 28 日。随后,通华公司让林小旭从商粤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份,虚开税款计人民币 833.587512 万元。陈建新将通华公司的人民币 103.266781 万元以货款名义支付给了商粤公司。同年 12 月,被告人王红梅又安排陈建新携带通华公司汇票与张兴兰、付跃进到惠莱县找林小旭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林小旭即找到林少华(已判刑),两人约定,由林少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通华公司,按开票价税合计金额的 0.9% 收取费用。林少华同意以自己经营

的惠莱县金韩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尔后,通华公司与惠莱县金韩贸易公司签订了虚假的购销合同,并出具了虚假的付款委托书,落款时间提前至1997年10月28日。之后,通华公司让金韩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60份,虚开税款计人民币4035.03134万元。陈建新将从通华公司开出的汇票人民币498.376123万元作为开票费付给了金韩贸易公司。1998年2月,陈建新再次接受王红梅安排,从通华公司开出汇票,与张兴兰、付跃进等再次到惠莱县找林小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林小旭又找到林少华联系开票事宜。林少华以虚构的惠莱县海联贸易有限公司为通华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18份,虚开税款计人民币6950.201764万元。为此,通华公司支付开票费人民币813.1737万元。

综上,通华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30份,虚开税款计人民币1.1818820616亿元。在通华公司将上述发票提交到湖南省国税局涉外分局用以抵扣税款的过程中,经湖南省国税局调查核实,上述7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系虚开,未予抵扣。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红梅、王宏斌、陈一平以通华公司名义,采取包税方式与湖南邮电局等单位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合同,而后通过他人或自己采取伪报、瞒报及绕关等手段,将湖南邮电局等单位的设备走私进口,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6639923369亿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中,王红梅系主犯,王宏斌、陈一平系从犯。王红梅、王宏斌为进行走私普通货物犯罪,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40万元,其行为又构成行贿罪,且情节严重。在共同行贿犯罪中,王红梅系主犯,王宏斌系从犯。王红梅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30份,虚开税款数额计人民币1.1818820616亿元,其行为还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虚开税款数额巨大。王红梅、王宏斌的辩护人认为,本案系通华公司犯罪而非个人犯罪,

经查,所有犯罪都是王红梅组织、指挥、实施的,且该公司的帐目资料已不全,无法对其犯罪所得进行全面的司法会计鉴定,对其犯罪所得数额及其去向不能作出准确认定,该点辩护意见不能采纳。王红梅的辩护人认为本案走私普通货物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系牵连犯罪,只能以走私犯罪论处。经查,王红梅是在走私普通货物犯罪完成后,又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两行为之间既不存在原因与结果,亦不存在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不构成牵连犯罪,不能只以走私普通货物犯罪论处。王红梅的辩护人还提出通华公司依协议付给三力公司的人民币 325 万元系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单位行贿罪,经查,在湖南邮电局决定通华公司包税代理进口 DDN 设备后,黄源提出三力公司作了前期工作,王红梅则要求三力公司为其催收货款,双方为此签订了财务代理协议,王红梅依协议付给三力公司的人民币 325 万元系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单位行贿罪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陈一平的辩护人认为,陈一平与王红梅等无共同故意,应宣告无罪,经查,在走私犯罪过程中,陈一平不仅以通华公司董事长的身份参加了 DDN 和 GSM 设备的签约仪式,还亲自签署了 DDN 和 GSM 的 A 阶段的内、外贸合同,对以 70% 包税进口设备的走私行为是清楚的,因此,应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判决如下:

1. 被告人王红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